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9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123,200,000.00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和拓展储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专职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专职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所认为：《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的发放标准、发放程序、发放时间、发放地点、发放方式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的发放标准、发放程序、发放时间、发放地点、发放方式等。”

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的发放标准、发放程序、发放时间、发放地点、发放方式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的发放标准、发放程序、发放时间、发放地点、发放方式等。”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的发放标准、发放程序、发放时间、发放地点、发放方式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薪酬的发放标准、发放程序、发放时间、发放地点、发放方式等。”

